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(社會處)  
承辦人：方奕淳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8822分機  
211)  
電子信箱：kases40339@mail.e-land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障字第11000992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0D062776\_110D2026786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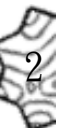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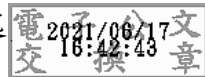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發展遲緩兒童之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或疑似發展遲緩  
證明書之效期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10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727號函  
辦理(隨函影附)。
- 二、鑒於國內疫情嚴峻，為配合中央防疫政策，倘發展遲緩兒  
童無法至醫療院所重新取得旨揭報告書或證明書，考量該  
報告書或證明書之效期認定事涉醫療專業，且適逢全國疫  
情第三級警戒期間，若旨揭報告書或證明書於須於110年度  
回診複評者，效期視同至110年12月31日為有效。
- 三、本效期延長認定比照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9日衛授家字第  
1100700650號函之有關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延長至110年12月  
31日一案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早期療育服務相關單位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線

